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憲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宗駿、聯通資訊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所定3個月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係屬法定期間，當事人僅得於該期間內為聲請，逾期即生失權之效果（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起訴，爰依法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2/3。

三、查兩造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76號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於訴訟繫屬期間之民國114年5月6日撤回起訴，並於同年8月15日具狀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2/3，有民事撤回訴訟聲請狀、民事聲請退還裁判費狀可佐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76號卷第48頁，本院卷第6頁），其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2/3，顯逾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所定之3個月期間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已生失權效果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周苡彤